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医学影像中心超声医学科 GE 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及高端便携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陕西驰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 甲方”）

乙方：陕西驰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GE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及高端便携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维保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总金额（元）	备注
医学影像中心超声医学科GE LOGIQ E9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及GE VIVID IQ高端便携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维保项目	1年	¥248000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小写）¥24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2.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采购文件要求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工资、备品备件等其他相关费用。

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发生任何突发或者其他事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不含税的价款是：¥245544.55元。增值税税率是：1%，增值税额是：¥2455.45元。

三、结算方式及账户信息

1.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项目履约保证金（预算总金额的5%，即12500元）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合同所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问题，甲方

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款项结算：付款方式为 2 期分期支付，每完成半年维保服务后，支付当年合同总金额的 50%。

3. 第一期：甲方应在 2027 年　月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124000 元）；

4. 第二期：甲方应在 2027 年　月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124000 元）；

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3 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5800]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电话：[029-87800002]

乙方：陕西驰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东段支行]

银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寨西路 719 号万达]

户名：陕西驰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289842380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寨西路 719 号万达]

电话：[029-89666643]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四、服务要求

1.维修响应时效：提供 7*24 小时报修及免费技术支持电话，接到故障报修电话通知后 10 分钟之内响应，提供电话、网络等技术支持。如以上技术支持无法解决设备故障，持证工程师 3 小时内抵达（含法定节假日）；无配件更换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涉及配件更换 48 小时内修复（不可抗力除外）。

2.预防性维保要求：每年不少于 4 次预防性保养，含系统运行检查、清洁除尘、安全检测、影像质量校准、参数评判、性能测试、机电检查及软件维护等；每次保养出具双方签字确认的报告单，年度提交设备运行维护报告，维保到期前完成全面检测。

3.年度评估总结：年末出具详细维保评估总结报告及次年维保计划，汇总全年故障次数、故障类别、更换配件的具体数量及对应费用；全面评估设备运行状况，结合设备使用年限及故障规律，提出针对性的优化使用及维护建议。

4.备件品质：所有更换备件必须为原厂全新原装正品，与设备原型号、原规格完全一致，严禁使用翻新件、拆机件、非原厂兼容件。

5.备件证明：更换备件时，需同步提供备件报关单（进口备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合格证、序列号等相关证明文件，确保备件合规可追溯。

五、技术要求

1.整机全保（含硬件、软件、备件、人工、差旅、校准、升级等全部相关服务，无任何额外隐性费用）。为保障设备长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满足临床日常诊疗及应急检查需求，本次维保服务覆盖设备运行全流程、全部件，确保无服务盲区、无费用遗漏。

2.核心服务内容

（1）故障维修：全年不限次数故障维修、备件更换、现场服务，无维

修次数及费用限制。

（2）预防性维护：定期开展预防性维护、设备性能校准、安全检测，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3）应急保障：设备出现重大故障时，免费提供备用设备或临时应急解决方案，避免影响临床诊疗工作。

3.开机率保障：全年设备开机率≥98%（按 365 天计算），每低 1 天保修顺延 7 天；开机率低于 85%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丧失。

2.由甲乙任何一方提供或公开标有限制使用或传播的说明或以其它方式表明是保密或者专有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和软件及其相关的文件，无论以何种方式记录，或是以口头或视听方式提供的，其产权归提供方所有。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

情及将有关证明书面文件送交对方，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经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5.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6.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技术协议、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87800002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乙　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驰达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木塔寨西路 719 号万达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彭英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东段支行

账　　号：102898423805

联系电话：029-89666643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